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0 樓

電話：(02) 2312-3636

股務代理機構：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3 樓

電話：(02)2361-8608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TDR: 原股 = 1: 1)	TDR:	原股: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登錄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及身分證明文件(自然人為身分證; 法人為變更事項登記表、設立登記函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集保原留印鑑, 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 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出售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 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台幣, 在扣除依存託契約及有關規定之費用、稅捐(包括資本利得稅)、規費、成本及支出後, 將餘額以下列方式(請於□內擇一打“√”)交付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 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為受款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用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下載之通訊地址, 郵費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
- 以電匯方式直接匯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在下列銀行開立之新台幣帳戶內(限可通匯帳戶), 匯款費用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下列帳號若因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填寫有誤以致存託機構無法正常作業,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同意該款項暫存於存託機構指定帳戶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領取, 並放棄支領利息之權利。

銀行	部/分行
帳	號

(自左至右填寫, 請附存摺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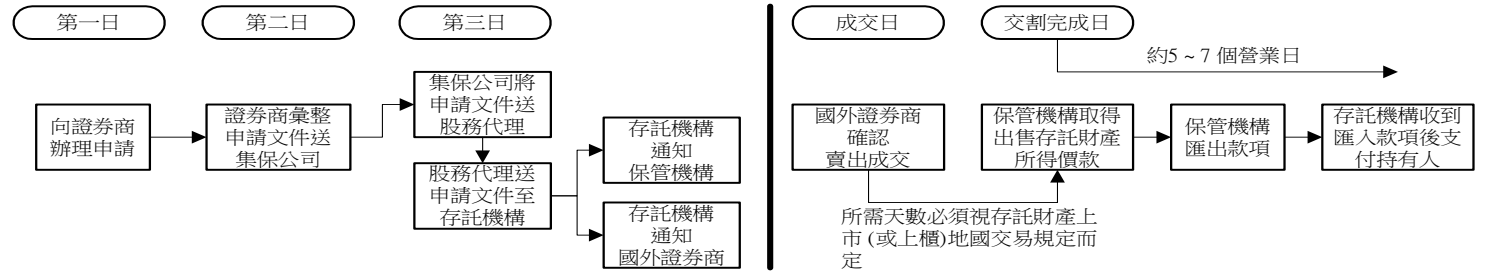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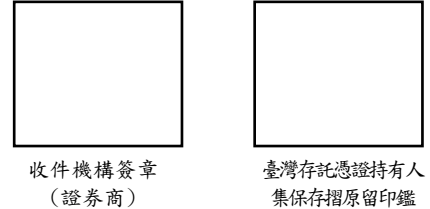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託機構填寫)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1.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2.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期以**正本**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為準。
3. 出售存託財產之風險、稅捐(包括資本利得稅)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
4. 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兌換成新台幣之匯率, 以存託機構辦理結匯時存託財產表彰幣別之牌告買入匯率為準。
5.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收到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所需時間為按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國之交易規定下, 於存託財產賣出交割完成日起約 5-7 個營業日, **惟實際所需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存託機構不保證存託財產之出售一定成交, 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



6. 出售存託財產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包括資本利得稅)、結匯手續費、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 1,000 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50 元, 惟每筆費用不得低於新台幣 2,500 元)、國內電匯匯費或限時掛號郵費, 皆由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進行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扣取支付。
7. 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為有必要, 或恐違反相關法律或任何政府機構之命令或存託契約規定時, 得拒絕出售存託財產。
8.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出售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銷。
9. 存託機構僅接受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以存託股票或存託財產至少 1 股之整倍數為出售之請求。
10. 持有人瞭解泰國法令對法人持有人(不論是否透過泰國證券交易所), 或個人持有人未透過泰國證券交易所出售存託財產有課徵資本利得所得稅, 現行資本利得所得稅之扣繳稅率為出售價格與原始取得價格間之利得之百分之十五(15%)。持有人如依本契約第六條要求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股份者將被視為以法人出售而被課徵資本利得所得稅。該資本利得所得稅之對象、課徵基礎、利得計算方式、減免範圍或稅率等可能因泰國法令之修改而變更。倘依泰國法令規定, 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應辦理稅捐扣繳者, 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將依法辦理稅捐扣繳。存託機構應依相關法令及相關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計算資本利得, 包括但不限於以存託財產之加權平均價格作為存託財產之原始取得價格。存託機構計算各持有人之資本利得之方式應一致, 但因泰國法令變更或當地稅捐主管機關之要求者不在此限。倘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辦理稅捐扣繳後, 被泰國主管機關核定應補繳稅款、罰款或其他金額, 存託機構有權自存託財產中扣抵或出售部分存託財產。持有人有義務依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之要求, 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之國籍、取得存託憑證價格、取得存託財產價格、買賣匯款單據等)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 以辦理稅捐之扣繳。倘有不實之處, 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有權要求持有人補償差額及所生之損害。

存託機構編號：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第二聯：  
股代留存聯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0 樓

電話：(02) 2312-3636

股務代理機構：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3 樓

電話：(02)2361-8608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TDR：原股 = 1: 1)	TDR：	原股：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登錄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及身分證明文件(自然人為身分證；法人為變更事項登記表、設立登記函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集保原留印鑑，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出售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台幣，在扣除依存託契約及有關規定之費用、稅捐(包括資本利得稅)、規費、成本及支出後，將餘額以下列方式(請於□內擇一打“✓”)交付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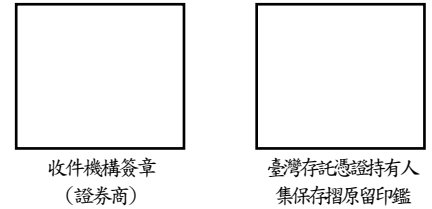
- 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為受款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用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下載之通訊地址，郵費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
- 以電匯方式直接匯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在下列銀行開立之新台幣帳戶內(限可通匯帳戶)，匯款費用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下列帳號若因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填寫有誤以致存託機構無法正常作業，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同意該款項暫存於存託機構指定帳戶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領取，並放棄支領利息之權利。

銀行	部/分行													
帳	號													

(自左至右填寫，請附存摺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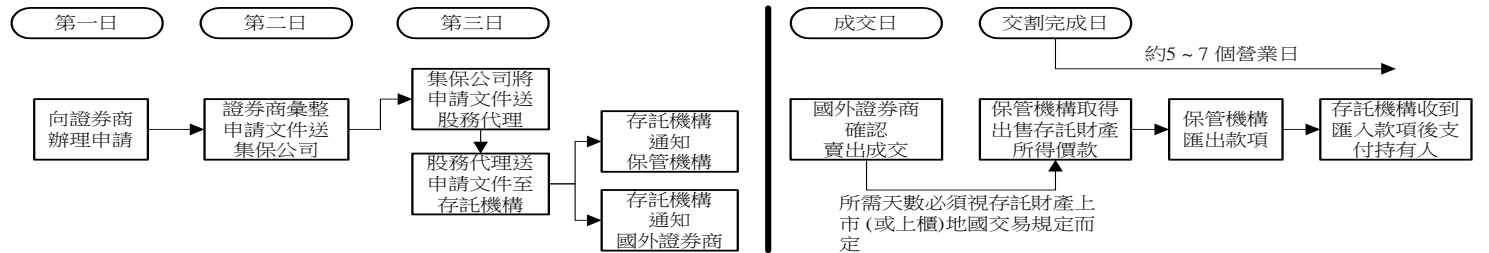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電話	日：( )											通訊地址										
	夜：( )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託機構填寫)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期以**正本**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為準。
- 出售存託財產之風險、稅捐(包括資本利得稅)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
- 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兌換成新台幣之匯率，以存託機構辦理結匯時存託財產表彰幣別之牌告買入匯率為準。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收到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所需時間為按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國之交易規定下，於存託財產賣出交割完成日起約 5-7 個營業日，**惟實際所需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存託機構不保證存託財產之出售一定成交，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



- 出售存託財產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包括資本利得稅)、結匯手續費、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 1,000 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50 元，惟每筆費用不得低於新台幣 2,500 元)、國內電匯匯費或限時掛號郵費，皆由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逕行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扣取支付。
  - 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為有必要，或恐違反相關法律或任何政府機構之命令或存託契約規定時，得拒絕出售存託財產。
  -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出售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銷。
  - 存託機構僅接受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以存託股票或存託財產至少 1 股之整倍數所為出售之請求。
  - 持有人瞭解泰國法令對法人持有人(不論是否透過泰國證券交易所)，或個人持有人未透過泰國證券交易所出售存託財產有課徵資本利得所得稅，現行資本利得所得稅之扣繳稅率為出售價格與原始取得價格間之利得之百分之十五(15%)。持有人如依本契約第六條要求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股份者將被視為以法人出售而被課徵資本利得所得稅。該資本利得所得稅之對象、課徵基礎、利得計算方式、減免範圍或稅率等均可能因泰國法令修改而變更。
- 倘依泰國法令規定，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應辦理稅捐扣繳者，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將依法辦理稅捐扣繳。存託機構應依相關法令及相關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計算資本利得，包括但不限於以存託財產之加權平均價格作為存託財產之原始取得價格。存託機構計算各持有人之資本利得之方式應一致，但因泰國法令變更或當地稅捐主管機關之要求者不在此限。倘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辦理稅捐扣繳後，被泰國主管機關核定應補繳稅款、罰款或其他金額，存託機構有權自存託財產中扣抵或出售部分存託財產。
- 持有人有義務依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之國籍、取得存託憑證價格、取得存託財產價格、買賣匯款單據等)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以辦理稅捐之扣繳。倘有不實之處，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有權要求持有人補償差額及所生之損害。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0 樓

電話：(02) 2312-3636

股務代理機構：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3 樓

電話：(02)2361-8608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TDR:原股=1:1)	TDR: 原股: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登錄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及身分證明文件(自然人為身分證;法人為變更事項登記表、設立登記函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集保原留印鑑,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出售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台幣,在扣除依存託契約及有關規定之費用、稅捐(包括資本利得稅)、規費、成本及支出後,將餘額以下列方式(請於□內擇一打“√”)交付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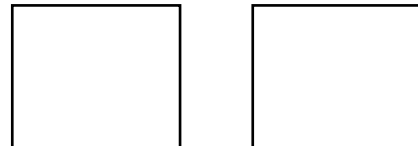
- 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為受款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用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下載之通訊地址,郵費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
- 以電匯方式直接匯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在下列銀行開立之新台幣帳戶內(限可通匯帳戶),匯款費用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下列帳號若因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填寫有誤以致存託機構無法正常作業,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同意該款項暫存於存託機構指定帳戶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領取,並放棄支領利息之權利。

銀行	部/分行
帳 號	

(自左至右填寫,請附存摺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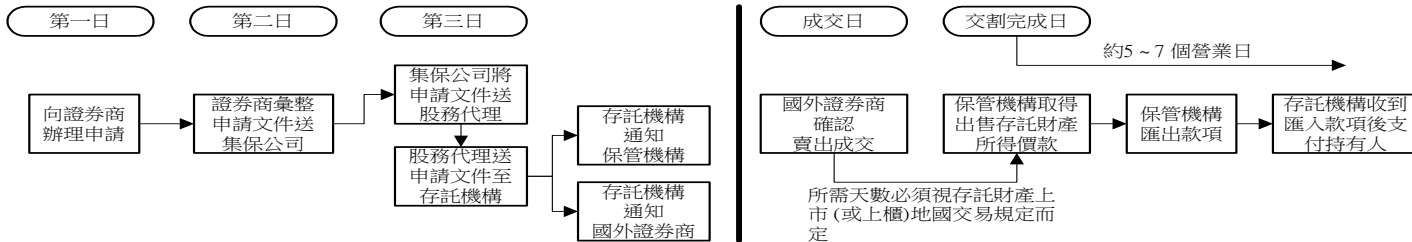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稱	身分證或營業 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託機構填寫)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期以**正本**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為準。
- 出售存託財產之風險、稅捐(包括資本利得稅)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
- 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兌換成新台幣之匯率,以存託機構辦理結匯時存託財產表彰別之牌告買入匯率為準。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收到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所需時間為按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區之交易規定下,於存託財產賣出交割完成日起約5-7個營業日,惟實際所需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存託機構不保證存託財產之出售一定成交,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



- 出售存託財產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包括資本利得稅)、結匯手續費、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1,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50元,惟每筆費用不得低於新台幣2,500元)、國內電匯匯費或限時掛號郵費,皆由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逕行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扣取支付。
- 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為有必要,或恐違反相關法律或任何政府機構之命令或存託契約規定時,得拒絕出售存託財產。
-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出售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銷。
- 存託機構僅接受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以存託股票或存託財產至少1股之整倍數所為出售之請求。
- 持有人瞭解泰國法令對法人持有人(不論是否透過泰國證券交易所),或個人持有人未透過泰國證券交易所出售存託財產有課徵資本利得所得稅,現行資本利得所得稅之扣繳稅率為出售價格與原始取得價格間之利得之百分之十五(15%)。持有人如依本契約第六條要求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股份者將被視為以法人出售而被課徵資本利得所得稅。該資本利得所得稅之對象、課徵基礎、利得計算方式、減免範圍或稅率等均可因泰國法令修改而變更。倘依泰國法令規定,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應辦理稅捐扣繳者,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將依法辦理稅捐扣繳。存託機構應依相關法令及相關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計算資本利得,包括但不限於以存託財產之加權平均價格作為存託財產之原始取得價格。存託機構計算各持有人之資本利得之方式應一致,但因泰國法令變更或當地稅捐主管機關之要求者不在此限。倘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辦理稅捐扣繳後,被泰國主管機關核定應補繳稅款、罰款或其他金額,存託機構有權自存託財產中扣抵或出售部分存託財產。持有人有義務依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之國籍、取得存託憑證價格、取得存託財產價格、買賣匯款單據等)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以辦理稅捐之扣繳。倘有不實之處,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有權要求持有人補償差額及所生之損害。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本行最新之告知義務內容，以及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feib.com.tw>)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